联 合 国 A/HRC/DEC/24/117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4/117
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67/146 号决议，继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为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而作出的决定，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工作，但这种做法在世界各区域仍持续存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请回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报告，[1]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3]《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4] 及有关的后续会议，

*确认*并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根据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的建议，可就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组织国际讨论，

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组织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便就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工作取得的进展、良好做法、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杜绝这一现象所采取的举措交换意见；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与各国、各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的区域人权机制、各国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高级别小组会纪要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 E/CN.6/2012/8。

[2]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4]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